

南乐县教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图书、劳动技术、
实验室设备政府采购项目(第四标段 小学图书)

采购项目编号：乐采购招标-2025-1

合

同

书

甲 方：南乐县教育局（盖章）



乙 方：北京书韬图书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2025年 5月 8 日

合 同 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乐县教育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书韬图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名称：南乐县教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图书、劳动技术、实验室设备政府采购项目，（二次）四包，采购编号：乐采购招标-2025-1 采购项目评审结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小学 纸质图书	国内各大出版社、最终目录以采购人选定为准	册	76966	14.435	1111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壹仟元整，（¥1111000.00）						

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壹仟元整，（¥111100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 本合同项目下的采购资金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全部图书，并验收合格后，可向对方支付全部货款。

4.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图书的价格及包装、售后服务及将图书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图书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图书目录，并协助甲方学校从目录中选择所需书目。乙方交付的图书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图书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图书的目录清单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目录清单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验收：供货完毕后，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进行。

5. 乙方提供的图书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调整、补发、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图书为正规渠道的正版图书，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图书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图书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图书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图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版和印刷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3. 乙方保证图书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全新正版图书。

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图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图书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四、保修条款

1. 本合同所购图书免费质保期为一年。

五、履约保证

1.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解除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30 日的。

2.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交付的图书品种、册数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图书。

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图书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甲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图书质量进行鉴定。图书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双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方各执两份，县政府采购中心和本项目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附件：学校图书配送目录清单。

甲 方：南乐县教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0393-6228968

乙 方：北京书韬图书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 4 号 15 层 15B05

电 话：010-83607098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 号：3559 0188 0000 9247 4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